



美为本 生产无暇疵产品 美化人类生活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8-039 号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嘉实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鼎晟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慈辉清科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谨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8年11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刊登《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力合科创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6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二）2018年12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号），相关各方继续就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论证。

(三) 重组停牌期间,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了部分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

(四) 重组停牌期间,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五) 2018年12月7日,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框架协议》。

(六) 2018年12月7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同意公司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该等程序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 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